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巨星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巨星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一）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_1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_1$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 ：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 （二）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 （三）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巨星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4月25日至2026年4月24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 三、 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24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4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4月27日（因2026年4月25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巨星转债”持有人。

###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 166 号嘉煜金融科技中心 1 栋 26 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011962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联系人：孙勇、张丽雪

联系电话：028-86150039

（三）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